

預期時間表

2002年

(附註1)

開始登記申請 (附註2)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申請 (附註2)	10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10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申請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10月23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3)		10月24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10月28日 (星期一)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如在2002年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結束登記申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本公司將會對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認購股份500,000股或以上，並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適用) 的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之寄發日期，預期為2002年10月24日 (星期四) 或之前，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所述之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所述之終止之權利並未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2年10月24日 (星期四) 發出，並將於2002年10月24日 (星期四) 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有關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